

公告

本院根据南通蓝海能源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15年6月18日裁定受理南 通蓝海能源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海安中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 司为南通蓝海能源有限公司管理人。南通蓝海能源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自 2015年9月15向南通蓝海能源有限公司管理人(通讯地址:江苏省海安县江 海东路10号5楼海安中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联系人:岳长银;电话 : 13606278238) 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 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 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 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 。南通蓝海能源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南通蓝海能源有 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本院定于2015年10月8日13:45时在江 苏省南通市城山路101号本院9号法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 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 ,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参加会议的债权人 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 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 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江苏]江苏省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15年08月05人民法院报六版 (本公告从"人民法院公告网"下载,下载时间:2016-01-20) 法院公告部